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6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代位人 周侑增
林朝貴

被告 林青
林宏基

林依涵
林佑宏
林凱琄

林政修

江育廷
江秀婷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林朝貴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林木火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及本
05 院民國115年1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土地及建物
07 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08司執愛字第28646號債權憑證、被
08 繼承人林木火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本院回
09 函、被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
10 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74、277至30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及戶
12 籍資料、土地登記申請書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5 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經調
16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原告得代位林朝貴請求被告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
18 爭遺產）：

19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債權
21 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22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23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24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25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26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
27 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28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29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30 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
31 有關係為暫時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依

01 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
02 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3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4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5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6 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為林朝貴之債權人，已如前述，且經本院依
09 職權查詢林朝貴之財產所得，其名下無財產，亦無營利所得
10 及財交所得等，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11 可憑（見限閱卷），足見依林朝貴之財產狀況，不足清償其
12 所積欠原告之債務，是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系爭遺產
13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林朝貴本得隨
14 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林朝
15 貴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林朝貴因繼承
16 取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依
17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朝貴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即屬
18 有據。

19 五、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林朝貴及被告間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0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一)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2 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23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24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5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26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27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8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9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
31 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

01 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
02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
03 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之方法，固可由
04 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
05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
06 裁量。

07 (二)經查，原告提起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林朝貴繼
08 承之部分強制執行，且系爭遺產分別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
09 產，性質上並非不可分，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事實
10 或法律上之困難，亦不至於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依前開說
11 明，應無須以原物分配以外之方法分割，併斟酌系爭遺產之
12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系爭遺產應予
13 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朝貴
16 請求被繼承人林木火所遺系爭遺產依主文第1項所示方式分
17 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23 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
24 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
25 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林朝貴提起本件分割遺
26 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
27 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
28 即林朝貴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附此指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

01 附表一：

02

| 編號 | 遺產名稱 | 財產價值 | 權利範圍 |
|----|-----------------------------------------------|----------|--------------|
| 1 | 南投縣○○鎮○○段○○○段000 0000地號土地 | 204,840元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2 |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235,258元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3 | 南投縣○○鎮○○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南投縣○○鎮○○ 路0巷00號) | 16,500元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03 附表二：

04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林朝貴 | 5分之1 |
| 2 | 林青 | 5分之1 |
| 3 | 林宏基 | 20分之1 |
| 4 | 林依涵 | 20分之1 |
| 5 | 林佑宏 | 20分之1 |
| 6 | 林凱琄 | 20分之1 |
| 7 | 林政修 | 5分之1 |
| 8 | 江育廷 | 10分之1 |
| 9 | 江秀婷 | 10分之1 |

05 附表三：

06

| 編號 | 當事人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1 | 原告 | 5分之1 |
| 2 | 林青 | 5分之1 |
| 3 | 林宏基 | 20分之1 |
| 4 | 林依涵 | 20分之1 |

(續上頁)

01

| | | |
|---|-----|-------|
| 5 | 林佑宏 | 20分之1 |
| 6 | 林凱琍 | 20分之1 |
| 7 | 林政修 | 5分之1 |
| 8 | 江育廷 | 10分之1 |
| 9 | 江秀婷 | 10分之1 |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陳芊卉